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文件

上理环建[2019] 3号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院内各系、部：

经学院党委常委会审定，现将《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上海理工大学环境与建筑学院

2019年5月22日

附件

环境与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一章 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置实验室突发安全事件，建立健全预警和应急机制，提高应对风险和防范事故的能力，保障师生健康、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上海理工大学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第一条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发生实验室安全事故时，以保障师生生命、健康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进行人员抢救，同时注意救援人员的自身安全。

2. 统一领导，协同应对。事故发生后，应在学院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立即启动本预案，分工负责，相互协作。

3. 快速反应，果断处置。对突发的实验室安全事故，学院要第一时间作出反应，迅速到位，快速、及时启动分级应急响应。当需要外部力量救援时，应及时向学校相关部门请求支援。

4. 认真总结，防消结合。学院将组织专家小组对实验室安全事故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整改措施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鉴定和事故总结，形

成报告上报学校，并以此为鉴，完善预警机制，防止同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第二条 本预案所称实验室安全事故是指全院范围内各级各类教学、科研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发生的，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和严重社会危害的事故。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环境与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工作小组是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领导机构，负责指导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职能之一）。小组成员包括学院领导、学院办公室主任、学院实验中心主任、各系实验室主任。各部门分工如下：

1. 学院领导：指挥与协调应急处置行动，并负责及时上报上级部门；
2. 学院办公室：调配应急人员、设备、设施、物资、经费保障和其他资源；
3. 学院实验中心：指导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具体处置方案；对事故的发展事态进行监测与评估；负责应急预案的管理、演练与评审改进；

第三章 预防与预警

第四条 预防

1. 实验室管理人员针对可能引发安全事故的情况实施重点监控和分析，切实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

处置。

2. 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建设，对压力容器，钢气瓶、放射性同位素及射线装置，剧毒、高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品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和领用登记制度。

3. 加强实验室人员、实验师生的安全培训教育，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日常安全巡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 加强应急反应机制的日常管理，在实践中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第五条 预警

1. 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为各种危险品建立档案和使用记录，发现遗失、不当存放，立即处置。

2. 重视实验人员健康检查，发现与实验室生物安全有关的人员感染或伤害立即报告、处置。

3. 严格执行安全巡查制度，及时发现、消除隐患，对存在不安全行为的人员，有安全隐患的设备设施、用品用具，及时发出书面预警通知，提醒相关人员提高警惕。

第四章 应急响应程序

第六条 进入突发事故应急状态后，根据突发事故等级和现场抢救进展情况，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展开救援处置工作。应急响应的通用程序包括三个步骤：

1. 接警与响应

实验室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应积极组织现场应急工作，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开展自救、互救。现场人员应立即向各系实验中心、学院实验中心、学院安全

稳定工作小组报告事故信息，学院安全稳定工作小组根据警情判断启动应急预案。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救援。

2. 应急救援

本预案启动后，指挥人员、应急救援队伍和应急资源应及时到位，持续收集事故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控制事态，采取建立警戒区域、疏散人员等紧急处置措施将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水平，包括现场抢救、医疗救护、人员撤离与疏散。

3. 应急恢复

事态得到控制，人员得到救治后，解除警戒，做好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

第五章 后期处置

第七条 善后处置

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

第八条 调查评估

学院要配合保卫部（处）、资产设备与实验室管理处等相关部门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详细调查，做出书面总结，认真吸取教训，做好防范工作。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九条 参加执行本预案的有关人员，必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坚守岗位，严禁支持或参与任何不利于事态处理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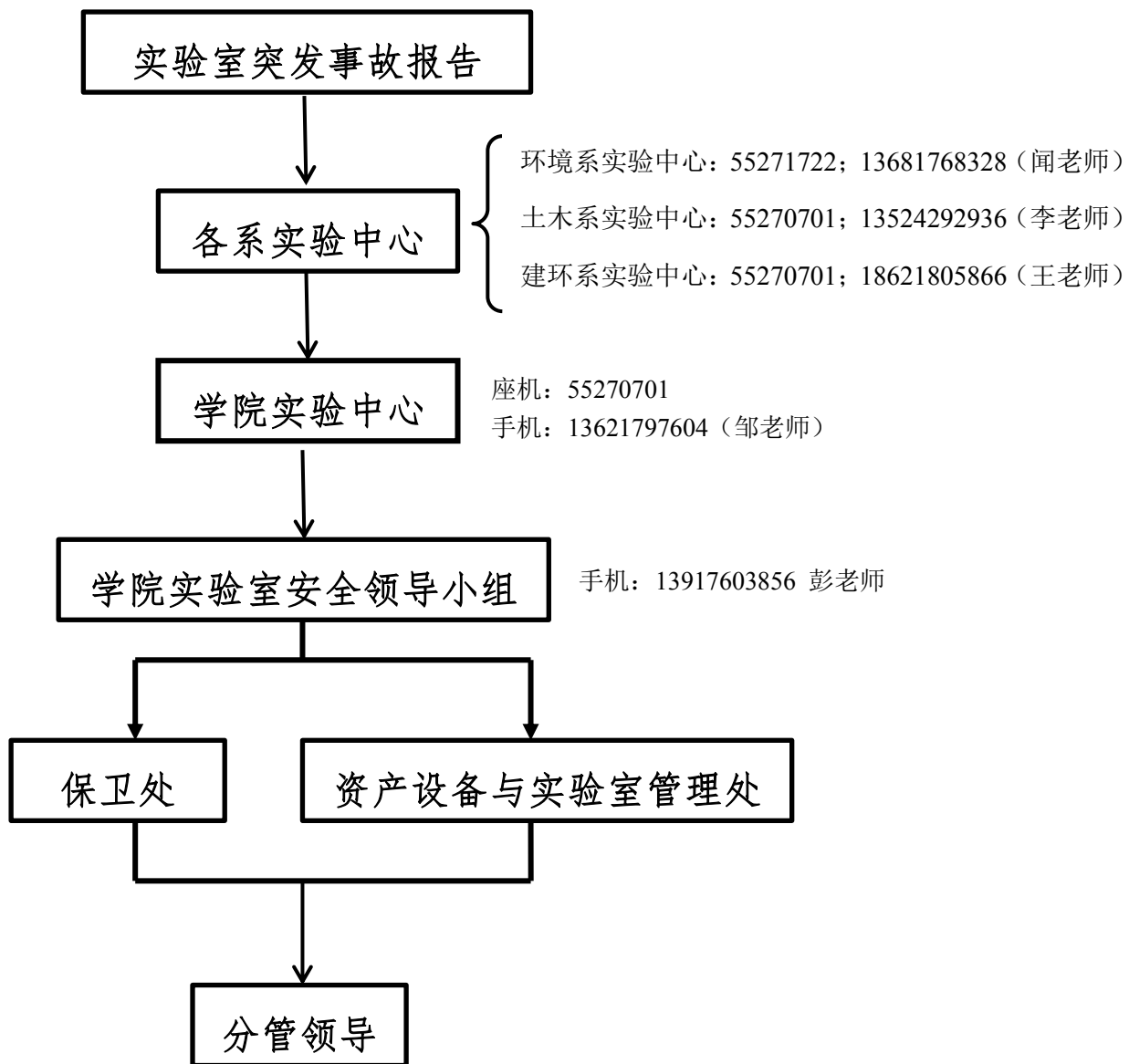
第十条 突发事故处置实行问责制，依据《上海理工

大学事故灾难类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中的责任追究进行追责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预案自通过并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环境与建筑学院实验室安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学院实验室突发事故处置流程图



学院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印发
